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2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宏暐律師

　　林哲健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禹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2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美盈

法　官　蔡玉琪

法　官　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慧儀